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大路特1号竹叶山创业大厦6楼  
电话：(86 27 8260 2771) 传真：(86 27 8263 9303)  
电子邮箱：ange\_2009@sina.com 邮政编码：430019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验证，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1、本次会议的召集**

2016年10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016年10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对网络投票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2016年11月11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 2、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10月15日下午15:00在公司本部A座5楼1号会议室（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锦松先生主持。

##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为18人，代表公司股份378,202,9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5347%。具体如下：

参加会议形式	股东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投票	7	240,003,261	35.2417%
网络投票	11	138,199,715	20.293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经公司和律师验证；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

经验证，本次会议无修改原有提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

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

##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员对现场会议的投票和计票进行了监督，确认表决结果真实、有效；会议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表决结果。

### （二）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关于转让武汉科德冷冻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0,204,22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514%；反对票 77,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8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13 人，代表股份数 24,077,810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3,999,910 股，反对票 77,9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6765%。

## 2、《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额度及投资理财范围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78,100,9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730%；反对票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27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 13 人，代表股份数 24,077,810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3,975,810 股，反对票 102,0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5764%。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百集团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

见证律师：顾 恺

余学军

2016 年 11 月 15 日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余 晖